

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3條）

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3條）

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（第1~3、6條）

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3、4條）

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3條）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規定，特設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有關本校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審議。
- 三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、當然委員、專業委員組成。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、循環經濟學院代表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、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擔任。
- 三、專業委員：校長得視實際需要，遴聘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三至五人擔任。委員任期一至三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